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1838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4043-0001

#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0)第100458W号

项目名称: 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委托检(监)测(10月)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  
有限责任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

Test Date

2020年10月30日

(盖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### 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 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 编：636600

分场所 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采样,并于2020年10月17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崇州市江源镇石鱼村20组。

## 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2;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3。

**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**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01017W-100-01P-1,2,3,4	10月17日	生产车间	冷凝器、喷淋塔、电离塔	25	\
002	201017W-100-02P-1,2,3	10月17日	天然气锅炉(4t/h)	\	10	天然气

**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**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
生产车间	变径后垂直管道5米	出口	圆形	0.785	\	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标干排气流量
天然气锅炉(4t/h)	变径后垂直管道2米	出口	圆形	0.159	3.5	氮氧化物、氧含量、标干排气流量

**表 2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**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01017W-100-01G-1,2,3,4	西南侧厂界外	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	检测1天,1天4次
002	201017W-100-02G-1,2,3,4	东南侧厂界外	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	检测1天,1天4次
003	201017W-100-03G-1,2,3,4	东侧厂界外	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	检测1天,1天4次

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(无组织)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-1。

**表 3-1 有组织(无组织)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(1)**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单位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GB/T16157-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KL-YC-17	\
	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双路烟气采样器KL-YQ-06	
		HJ 905-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\	\
	臭气浓度	GB/T14675-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\	无量纲
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KL-YC-17	mg/m <sup>3</sup>

**表 3-1 有组织(无组织)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(2)**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单位
有组织废气	氨	HJ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7	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6	mg/m <sup>3</sup>
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mg/m <sup>3</sup>
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KL-YC-17	%
	标干排气流量	GB/T16157-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KL-YC-17	m <sup>3</sup> /h
无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HJ/T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智能综合采样器 KL-DQ-68,69,70	\
		HJ905-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\	\
	氨	HJ 534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7	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6	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GB/T14675-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\	无量纲

#### 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;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。

**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1)**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10月17日	001	生产车间	硫化氢	标干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5235	25355	25420	2548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006	0.007	0.007	0.010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006	0.007	0.007	0.010	0.008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51×10 <sup>-4</sup>	1.77×10 <sup>-4</sup>	1.78×10 <sup>-4</sup>	2.55×10 <sup>-4</sup>	1.90×10 <sup>-4</sup>	0.96	达标
			氨	标干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5235	25355	25420	2548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85	0.80	0.76	0.89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85	0.80	0.76	0.89	0.82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14	0.0203	0.0193	0.0227	0.0209	14	达标

**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(2)**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10月17日	001	生产车间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标干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5235	25355	25420	2548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67	3.20	2.76	3.0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67	3.20	2.76	3.02	2.91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674	0.0811	0.0702	0.0770	0.0739	13.4	达标
		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.29×10 <sup>3</sup>	1.74×10 <sup>3</sup>	3.09×10 <sup>3</sup>	1.74×10 <sup>3</sup>	3.09×10 <sup>3</sup>	6000	达标	

**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(3)**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	
10月17日	002	天然气锅炉(4t/h)	氮氧化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1915	1971	2005	2005	\	\	
				氧含量	%	4.7	4.9	4.9	\	\		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2	31	30	\	\		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4	34	33	34	150	达标	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613	0.0611	0.0602	0.0608	\	\	

### 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;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,其余指标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标准限值。

### 备注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3.2中,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,按基准物质标定,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VOCs综合响应的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(以NMOC表示,以碳计),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,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(其中主要是C<sub>2</sub>-C<sub>8</sub>)的总量(以碳计)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,增加对主要VOCs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VOCs(以TOC表示)。即可用非甲烷总烃代替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检测。

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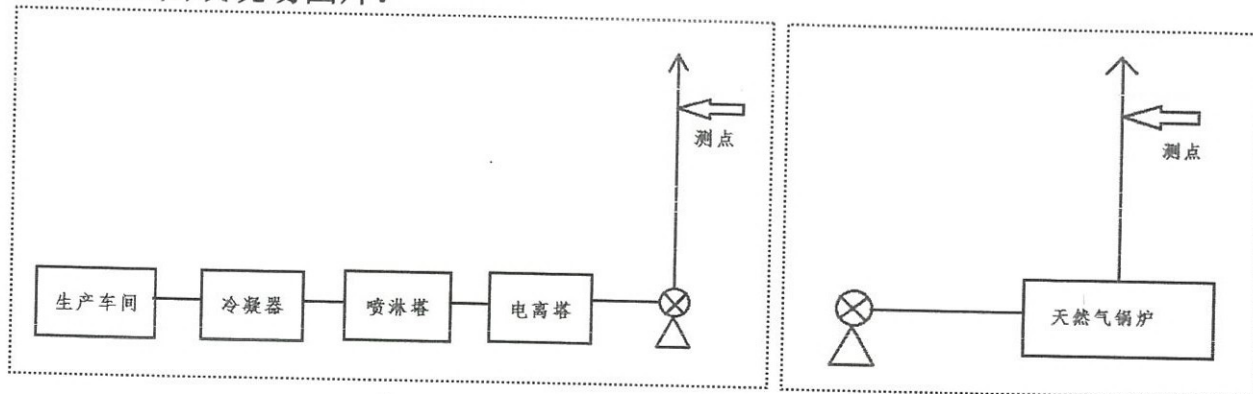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(1)

断面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10月17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059	0.063	0.063	0.061	0.063	1.5	达标
		东南侧厂界外	0.057	0.059	0.058	0.060			
		东侧厂界外	0.055	0.059	0.058	0.060			
硫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10月17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006	0.007	0.007	0.010	0.010	0.06	达标
		东南侧厂界外	0.005	0.006	0.005	0.008			
		东侧厂界外	0.007	0.006	0.007	0.006			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(2)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号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(无量纲)
001	西南侧厂界外	2020年10月17日09:14	01G-1	<10	<10
		2020年10月17日11:14	01G-2	<10	
		2020年10月17日13:17	01G-3	<10	
		2020年10月17日15:20	01G-4	<10	
002	东南侧厂界外	2020年10月17日09:09	02G-1	<10	<10
		2020年10月17日11:11	02G-2	<10	
		2020年10月17日13:14	02G-3	<10	
		2020年10月17日15:17	02G-4	<10	
003	东侧厂界外	2020年10月17日09:05	03G-1	<10	<10
		2020年10月17日11:10	03G-2	<10	
		2020年10月17日13:12	03G-3	<10	
		2020年10月17日15:15	03G-4	<10	
\	\	\	标准限值	20	
\	\	\	评价	达标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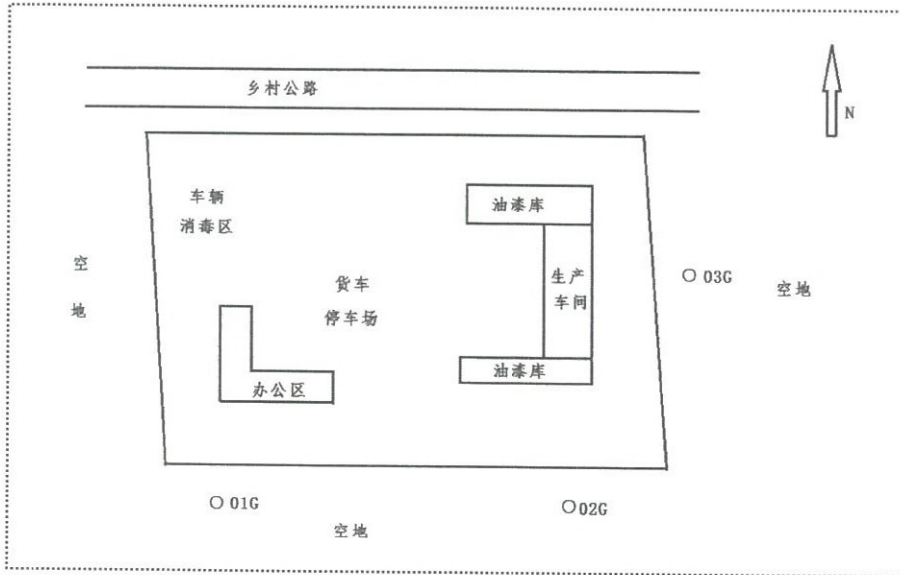
## 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## 备注

上表中样品号 X-X 表示:点-次。例如:01G-1 表示为第一个点位第一次检测。

##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:



图例说明: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## 5、质量控制结果

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质控类型	样品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质控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相对偏差 (%)	加标回收率 (%)	质控样保证值 范围 (mg/m <sup>3</sup> )	质控 评价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201017W-100-01P-4	实验室平行	3.07	2.98	1.5	\	\	合格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     

报告批准:      

报告审核:      

签发日期:   2020.10.30

